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64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住建系统夏季消防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及监理企业、属下事业单位：

现将《开平市住建系统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住建系统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为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我市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开平市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开消安〔2017〕6 号）精神，决定从即日起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在全系统范围内集中开展夏季消防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强化工作措施，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努力为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住建系统夏季消防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谭永雄

副组长：张伟雄、吴明钦、张春发

成 员：冯积权、麦添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措施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更新观念，落实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要增强抓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统筹开展消防工作的能力，

变“被动式”接受检查为“主动式”自检自查，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建筑施工。**各建筑施工、监理等有关企业要认真贯彻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健全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重点检查本企业在建项目的消防安全状况，重点检查内容包括：（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2）施工现场是否编制消防设施布置平面图，是否将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规定严格分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有违规住人现象；工地现场显著位置是否张挂防火警示标志。（3）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4）在工人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并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可有效使用。（5）建筑电工以及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接受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并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6）施工现场动火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明火作业前，是否已消除周围可燃物，落实明火作业监护人员和措施，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7）工地食堂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工人宿舍区是否有专人负责防火管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的隐患。（8）施工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是否设有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9）根据施工消防的特点，是否对施工作业人员专门开展加强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的培训教育，并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演练。

2、直管公房。各房管所要积极开展辖区内直管公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1)对所有直管公房进行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2)重点对用作商场、厂房、木器加工和易燃易爆等直管公房出租屋进行排查整治，主要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用火用电管理，特别是对经营易燃易爆出租屋要做好日常消防检查巡查。(3)对危旧房屋做到动态管理，凡列入危房登记表、隐患房屋登记表的房屋以及维修施工工地、工场、仓库等均作重点检查，确保安全。

(三)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1、建筑施工。各建筑施工、监理等有关企业要结合夏季消防管理的特点，切实加强对作业人员防火意识的培训教育，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工地留守人员以及新聘人员新建筑工人的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时灌输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因人的不安全行为而导致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2、直管公房。各房管所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在办公场所、仓库、工场、维修施工工地等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出宣传专栏，向租户派发防火宣传单张，宣传普及消防知识。

四、工作步骤及要求

夏季消防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5月20日前为动员部署阶段，各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9月10日前为全面检查阶段，各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住建局对各单位消防情况进行检查，依法跟踪督促整改。9月20日前为总结考核阶段，认真总

总结经验，建立提升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的长效机制；市消安委将对我市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夏季消防检查各阶段任务，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夏季消防检查的重要意义，既要通过夏季消防检查稳定火灾形势，又要夯实火灾防控基础、促进源头治理。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研究，将责任分解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介，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常识以及自防自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单位要针对夏季火灾多发、易发的特点，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登记造册，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要落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抓好跟踪整改落实和复查。住建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情况，从即日起至9月20日，每月18日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9月15日报工作总结。建筑施工报住建局建管股（联系人：赵永华；联系电话：2212287），直管公房报住建局房管股（联系人：陈银宋；联系电话：2209392）。各职能股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住建局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